

北京大學試用教材

刑事偵查學

楊殿升 張若羽 張玉鑲編著

北京大學出版社

北京大学试用教材

刑事侦查学

杨殿升 张若羽 张玉镶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北京大学法律系《刑事侦查学》课程的教材。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和同志们的大力支持 and 帮助，在此致以谢意。

编 者

1981年10月

内 部 发 行 刑 事 侦 查 学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1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270千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0册

统一书号：6209·28 定价：1.20元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3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5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6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原则	9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	9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11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原则.....	13
第三章 刑事照相	23
第一节 照相机.....	24
第二节 照相感光材料.....	37
第三节 光源.....	44
第四节 曝光.....	50
第五节 暗室工作.....	53
第六节 刑事现场照相.....	62
第七节 刑事检验照相.....	71
第四章 痕迹检验	80
第一节 痕迹的概念及其分类.....	80
第二节 痕迹检验的科学基础.....	83
第三节 手印检验.....	86
第四节 脚印检验.....	107
第五节 工具痕迹的检验.....	119

第六节	车辆痕迹检验	125
第七节	整体分离痕迹检验	127
第八节	其他痕迹检验	130
第五章	枪弹检验	134
第一节	枪弹的种类和构造	134
第二节	枪弹射击痕迹	138
第三节	枪弹痕迹的勘验	142
第四节	枪弹痕迹鉴定	148
第六章	文书检验	151
第一节	文书检验的概念和任务	151
第二节	文字检验的科学根据	153
第三节	文字的特征	159
第四节	书法特征的改变	171
第五节	文字鉴定	179
第六节	图章印文的检验	187
第七节	伪造文书的检验	191
第七章	刑事登记	196
第一节	十指指纹登记	197
第二节	单指纹登记	204
第三节	其他几种刑事登记	206
第八章	现场勘查	209
第一节	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209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	214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	218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验	221
第五节	现场访问	226
第六节	制作现场勘查记录	230

第七节	研究现场情况	240
第八节	现场勘查后的处理	249
第九节	保护现场	250
第九章	侦查破案的一般步骤	254
第一节	立案	254
第二节	制定侦查计划	259
第三节	发现犯罪嫌疑人	261
第四节	调查取证, 认定犯罪人	266
第五节	破案	269
第十章	侦查破案的措施和手段	273
第一节	勘验、检查	273
第二节	侦查实验	274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78
第四节	搜查	284
第五节	辨认	290
第六节	追缉堵截	293
第七节	通缉、通报	294
第八节	控制销赃	297
第九节	鉴定	298
第十一章	审讯被告人	303
第一节	审讯被告人的意义和任务	303
第二节	重证据, 不轻信口供, 严禁刑讯逼供	309
第三节	审讯的方法和策略	314
第四节	制作审讯笔录	328
第五节	结束审讯	330
第十二章	几类案件的侦查方法	333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方法	333

第二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方法	359
第三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方法	366
第四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方法	374
第五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方法	380
第六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方法	385
第七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方法	401

第一章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刑事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的科学。换句话说，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由刑事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三个部分构成的。

所谓刑事技术手段，是指以揭露和证实犯罪为目的而采用的各种技术方法。如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指纹鉴定、物证化验、物理检验等等。其主要任务是发现、提取和检验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物证，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例如，侦查人员在勘查犯罪现场时，发现尸体旁边放着一把切菜刀，上面附有血迹。首先必须用科学的方法检查菜刀上是否有指纹，如果有，则分析该指纹与犯罪的关系，即是否罪犯作案留下的，如果分析认定确系罪犯的指纹，那就应该及时提取下来，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4页。

交刑事技术鉴定部门进行技术检验，鉴定该指纹与某嫌疑人的指纹是否同一。同时，还应化验菜刀上的血迹是否人血，以及与死者的血型是否一致，等等。上述这些都是刑事技术手段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所谓策略手段，是指侦查机关在实施个别侦查行为时所采用的有效措施。侦查机关在侦查破案过程中所实施的侦查行为，通常有现场勘查、侦查实验、询问证人、搜查、扣押物证、辨认、侦缉人犯、讯问被告等许多种，每一种侦查行为都要完成一定的任务或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必须相应地采取必要的策略方法。例如，对被搜查人的住宅进行搜查，目的是为了发现和收集犯罪证据或查获犯罪人。而要达到这个目的，事前就要作好充分准备，并制定出周密的搜查计划。在临场搜查时，应根据现场的地势、地物、房屋的结构情况，确定搜查的重点，然后按照一定的顺序，采取有效的策略方法进行搜查。这些都是属于刑事侦查学中的策略手段。

所谓侦查方法，是指对各个不同种类的犯罪所采取的具体的策略方法。如盗窃罪的侦查方法，杀人罪的侦查方法，放火罪的侦查方法，等等。

在侦查实践中，刑事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这三个方面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相辅相成的。例如，勘查犯罪现场，这是一项侦查行为，要想达到现场勘查的目的，从策略手段上必须正确地组织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并且对勘查中所获得的材料全面细致地进行分析研究，以便正确地确定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另外，为了准确地发现、固定和提取痕迹物证，在现场勘查过程中还必须采用刑事照相、痕迹检验、物理检验、物证化验等刑事技术手

段。至于对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则是各种刑事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的综合运用。实践证明，对具体案件的侦查活动能否取得成功，这不仅仅取决于侦查人员所采取的某项策略手段本身是否正确，而且往往还取决于各种手段之间能否做到有机结合，相互配合。因此，刑事侦查人员，既要精通各种侦查策略，又要掌握刑事技术基础知识，并且善于根据各种案件的不同特点，正确地运用各种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争取在侦查实践中，不断提高同刑事犯罪斗争的艺术水平。

在同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必须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的方针。所以，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在研究如何侦查犯罪的同时，还必须把研究预防犯罪的方法和措施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主要是在总结罪犯进行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的基础上，制定出各种防范措施，有效地制止或减少刑事犯罪案件的发生。

刑事侦查学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刑事侦查学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刑事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并且密切配合其他法律学科，从理论上和方法上指导现实的刑事侦查工作，有效地打击和预防刑事罪犯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我国刑事侦查学与其他法学一样，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研究刑事侦查学唯一正确的方法就是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它对于研究刑事侦查学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对刑事犯罪开展侦查活动，这是一场极其尖锐而复杂的斗争。犯罪分子进行犯罪活动的手段往往是非常隐蔽狡猾的，他们惯于伪造现场，制造假相，以转移侦查视线，或嫁祸于人。不但如此，而且有些案件与其他事件相互交织，一时真假难分。因此，研究刑事侦查学，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从实际出发，仔细研究罪犯进行犯罪活动的手法和特点，并针对着罪犯活动的规律特点，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侦查策略和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准确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否则，如果脱离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实际，主观地冥想出一套侦查策略和方法，这对刑事侦查工作不仅无益，而且是有害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刑事侦查学是实践性很强的科学。它所制定的理论和方法是否正确有效，就看它是否正确地反映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并且在侦查实践中得到证明。只有经过侦查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理论和方法才是正确的、科学的。因此，学习刑事侦查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读书当然是必要的，但决不能停留在书本上，满足于死记一些名词概念，而要善于运用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刑事侦查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够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真正领会和掌握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不断提高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本领。

如前所述，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对策的科学。它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许多

门类。也就是说，刑事侦查学在制定各种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时，不仅广泛地应用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法医学和司法精神病学的理论，而且还广泛运用了物理学（特别是力学和光学）、化学、解剖学、生理学、人体测量学等等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因此，学习刑事侦查学不能孤立地学，而应当同学习其他科学联系起来。要广泛地吸收和运用其他科学部门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但是，必须明确，刑事侦查学吸收和运用其他科学部门的研究成果，并不是简单地照搬其理论和方法，而是要根据刑事侦查的特点对这些理论和方法进行科学的加工和实验，使之适合于刑事侦查工作客观要求。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与刑事侦查学的对象有着密切的联系。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实际上是指的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和范围。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就是确定这些内容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对这些内容进行研究的顺序。刑事侦查学体系反映着刑事侦查学这门科学本身的规律性，它有助于完整而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刑事侦查学的全部内容。

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绪论。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和方法；刑事侦查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等等。

第二部分，刑事技术。主要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物理检验；物证化验；文书检验；刑事登记，等等。

第三部分，侦查策略。主要包括：立案；现场勘查；侦查实验；询问证人；搜查；扣押物证；侦缉人犯；讯问被告人，等等。

第四部分，对各类犯罪的侦查方法。主要包括：对盗窃罪的侦查；对杀人罪的侦查；对抢劫罪的侦查；对放火罪的侦查；对强奸罪的侦查；对诈骗罪的侦查，等等。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科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同邻近学科既有密切联系，又有相对独立性。

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之间的联系极为密切。一般而言，刑法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与刑罚问题，即阐明刑法中犯罪的概念，构成犯罪的要件，以及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等。我国刑法学的任务，简言之，就是研究如何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的问题。刑事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犯罪与刑罚的问题，而是专门研究如何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和查获罪犯。但是，刑事侦查学在制定和运用侦查策略和方法时，必须是以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的。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那就谈不上立案侦查的问题。另一方面，刑法所规定的目的和任务也需要通过一系列侦查活动来实现。因为没有强有力的刑事侦查工作，犯罪事实就不可能被查清，罪犯就不可能被查获，当然也就不可能运用刑法对罪犯进行定罪科刑。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所制定的侦查策略和方法是实现刑

法规范的重要工具，而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与刑罚问题，则是制定刑事侦查策略和方法的法律依据。因此，刑事侦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刑法，搞清楚罪与非罪，反革命罪与其他刑事犯罪的界限，明确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刑罚的种类和适用方法，只有这样，才能对各种犯罪正确地开展侦查活动，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也才能保证无罪者不受刑事追诉。

刑事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学也有着密切的联系。我国刑事诉讼法是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以及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关系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学这门科学主要是研究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运用刑法。侦查机关为了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和查获犯罪人，在侦查破案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活动。但是，侦查工作所包括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它只规定进行侦查活动的程序、规则、制度，并不具体规定进行侦查活动应采取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技术手段。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局长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这里，法律只规定了进行侦查实验的程序和原则，并没有具体规定如何进行侦查实验，即进行侦查实验的步骤和策略方法，以及对侦查实验结果如何进行评断。而这些正是刑事侦查学所要研究的内容。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同刑事诉讼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两个独立的法律学科。具体地说：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侦查

活动的诉讼形式；而刑事侦查学所研究的是侦查活动的策略上、技术上和方法上的内容。

此外，刑事侦查学同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和犯罪心理学等学科也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因为它们的任务都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但是它们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是不相同的。因此，我们既要注意刑事侦查学同其他邻近学科之间的联系，又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刑事侦查学的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任务 和原则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概念

什么是侦查，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侦查包括以下三层意思：

第一，侦查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门工作。也就是说，在我国，侦查权属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只有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才有权依法对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者公民个人都无权实施侦查。如果其他机关、团体或者公民个人擅自行使侦查权，私立专案，私设公堂，非法进行捕人、关人、搜查抄家等等，就是违法行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侦查机关，绝大部分犯罪案件都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诸如反革命罪，杀人罪，放火罪，抢劫罪，强奸罪，盗窃罪，流氓罪，走私罪，投机倒把罪，诈骗罪，破坏集体生产罪，伪造、倒卖票证罪，窝藏、包庇罪等等，依照法律规定均应由公安机关受理，决定是否立案和进行侦查。人民检察院只负责对部分犯罪案件行使侦查权，这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犯罪和侵犯公民

民主权利的犯罪，比如贪污罪，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破坏选举罪，报复陷害罪，渎职罪，非法拘禁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等等，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

第二，侦查是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专门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勘验、检查，询问证人，搜查，侦查实验，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讯问被告人等几个方面。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等几种。各种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可以统称为侦查行为，或叫侦查活动。由此可见，作为侦查的专门调查工作同一般性的调查工作是有着原则区别的，决不能混为一谈。

第三，侦查是一种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来进行。

上述三层意思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着的。只有全面地了解侦查的含义，才能对刑事侦查的概念有正确的理解。

在我国，所谓刑事犯罪有两种含义：一种是广义的，指的是一切犯罪，就是说，既包括反革命罪，也包括其他刑事犯罪；另一种是狭义的，指的是反革命罪以外的其他刑事犯罪，也叫普通刑事犯罪。与之相适应，刑事侦查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刑事侦查学中所说的侦查，就是指对杀人、放火、强奸、抢劫、流氓、盗窃、诈骗、贪污、投机倒把等普通刑事犯罪的侦查，而不包括反革命罪。至于对背叛祖国，策动叛变，投敌叛变，间谍资敌，反革命破坏等反革命犯罪的侦查，则属于政治侦查的范围，此类案件主要由公安机关的政治保卫部门负责侦破。刑事侦查与政治侦查由于斗争对象的不同，所采用的策略方法也必然